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28號、第4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輝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不鏽鋼保險桿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吳國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復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應否加重，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五、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且另有多次竊盜之前案件紀錄，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先後以附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葉志誠、被害人陳志綸所有如附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所竊

得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鋁門窗1扇已尋回發還告訴人，然其所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鏽鋼保險桿1支仍未尋回發還被害人，亦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本案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不鏽鋼保險桿1支，為其本案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且迄未能尋回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本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竊得之鋁門窗1扇，固亦為被告本案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業經扣案發還告訴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28號
113年度偵字第4243號

被　　告　吳國輝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里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國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得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有之物品。

二、案經附表編號1所示之葉志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吳國輝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罪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2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為附表編號2之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涂乃如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犯罪事實及查獲經過	證據	案號
1	113年4月21日6時許	南投縣○里鄉○○村○○巷00號	葉志誠(提告)	於左列時間，步行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取鋁門窗1扇(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已發還告訴人)，得手後，步行離去。嗣葉志誠發現上開鋁門窗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被告吳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證人即告訴人葉志誠之證述 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車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13年度偵字第3728號

					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5、現場蒐證照片4張	
2	113年5月7日5時42分許	南投縣○里鄉○○村○○路000號社區停車場內	陳志綸（未據告訴）	於左列時間時間，步行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取不鏽鋼保險桿1支（價值約6,000元，未扣案），得手後，步行前往來發舊貨行變賣（變賣金額約400元）。嗣陳志綸發現上開不鏽鋼保險桿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被告吳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證人即被害人陳志綸之指述 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 4、現場蒐證照片7張 5、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5張	113年度偵字第4243號